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及其执行期限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



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对应收账款结合历史实际损失情况及预期回款情况，考量客户的关键财务指标后，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的衔接规定，公司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准则产生的差异将直接反映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中。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